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週四）十五時三十分

地點：工程館地下一樓 演講廳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陳坤盛校長

記錄：林佳儀

壹、主席致詞：

今年的訪視，以改名科大時評鑑委員意見是否改善為主要內容，較評鑑簡單，一些重點發展項目仍要繼續推動。明年的評鑑是重點，學校如何調整才能發揮最大能量，之後再利用時間討論，赴元培科大和遠東科大參訪將以評鑑為主。此外，校內一些重要的指標，如國際化、技職風雲榜等，幾個與招生相關的指標，請研發處協調系所確實填報。

未來經費分配也將擴大績效獎金，昨日卓越計畫訪視會議中，委員建議加入英檢、證照等項目，有哪些項目可再加入，日後將持續討論。

推動環保節能和資源回收，請總務處和能源委員會討論規劃相關措施。目前學校已取得營區管理權，預計兩年內取得環評和雜項執照，請總務處留意相關進度。

服務學習和性別平等開課事宜，請通識中心辦理。目前人文學院未有碩士班，請人文學院以此為目標，關於人文學院評鑑選類的問題，後續再整體討論。

近期有一些採購案的問題，待會請會計主任說明。一般而言，國科會計畫經費使用限制較少，而學校經費則希望盡量用在學生身上，請總務長擔任召集人、召集會計室和四學院在七月底前共同討論，哪些項目是必須受到限制的。

秘書室最近發出單位業務疑義調查表，針對一些有爭議的業務項目進行調查，請各單位提出並參考其他學校作法，彙整後將作整體性的業務檢討。希望未來空間和人力能換算為指標，作為資源調整分配的依據。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請參考書面資料）補充報告事項如下：

- 一、副校長：響應校長節能政策，目前教師研究室普遍存在用電浪費的情況，呼籲老師離開研究室時確實關閉電源，避免不必要的浪費。

二、總務處：

(一) 本校96年綠色採購比率為58.3%，未達行政院83%的目標值。97年政府綠色採購目標值提高為85%，希望各單位能確實上網綠色採購比率，同時以環保標章產品為優先採購選擇。

(二) 環安組現正規劃落實廚餘回收，需要廚餘回收桶的單位可向環安組申請。

三、研發處：技職司推出「技職風雲榜」網站，學校需上網登錄學生國內外得獎紀錄、證照、研究發明等資訊，本處近期將針對系所召開說明會。

四、會計室：學校這二年的經費較充裕，因而出現許多令會計室難以審核的採購申請。如老師用學校經費購買非必須品，或是數位相機、筆記型電腦的等級差距太大，以及事務性用品難以認定等，讓會計室同仁在經費審核時十分為難。本室絕對配合學校政策，但呼籲各單位審慎使用學校經費。

參、前次行政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97B0301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機構典藏系統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即時廣泛且完整記錄保存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由圖書館承辦協助徵集本校師生之研究計畫報告、期刊論文、會議論文、網路 PDF 文獻、校內出版品等文獻資料，建置勤益科技大學機構典藏系統（NCUTIR）。(詳如附件)

二、本要點業經 97 年度第 1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本會議議決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議：一、第一條新增「專書摘要」，修改為

「……會議論文、專書摘要、校內出版品等文獻資料……」。

二、修改第四條第四點為

「研究生：需經申請核可後，才可上傳個人研究成果資料至本系統。」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本校 97 年 6 月 19 日勤益科大圖字第 0972000026 號函發布在案。

案號：97B302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各系學會指導老師可否支領 3000 元禮卷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案業經 96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中決議，每學期發放 3000 元禮卷給系學會指導老師。

2. 本單位於 97 年 2 月 12 日簽請發放 96 學年上學期禮卷案，會計室會簽意見為：「依教育部會計處 97 基金 007 號通報調查購買禮卷分送機關內員工之法源依據，本案尚無支給之法源依據，是否准予發放」。

3. 本案經多次與其他國立技術學院之承辦單位連繫後，原有發給系學會指導費或禮卷之二所學校亦開始針對本項給付討論中，然其二校皆無法提出法源依據。

辦法：依 97 年 5 月 13 日本單位簽呈，經 校長核示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無法源依據暫不發放。

案號：97B0303

提案單位：總務處駐警隊

案由：修正本校「汽、機車收費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97 年 4 月 22 日本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辦理。

二、修正條文：

於本校汽、機車收費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增加八款，詳文如下：

自 97 年 9 月起強制實施 215 巷商家及研究生至 555 停車場停放，收費標準：研究生一學期 600 元，215 巷商家一年 2400 元（詳如附件）。

辦法：討論通過後，頒發本校各一級單位。

決議：一、修改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進修部學生每學期停車證申辦費用為 1000 元。

二、修改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為

「555 停車場收費標準如下：日間部研究生一學期 600 元，215 巷商家一年 3000 元。」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本校 97 年 6 月 11 日勤益科大總字第 0971200188 號函發布在案。

案號：97B0304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薦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提請 審議。

說明：依照 97 年 4 月 16 日教學卓越計畫自評報告協商會議，校長指示事項辦理。

辦法：提本會議決議通過後，即據以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97 年 5 月 29 日第三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文號 0971000242 陳核中。

案號：97B0305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評分表」修訂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為肯定教師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更為鼓勵教師致力於建置數位教材、提高教學品質，故提案修正現行教學優良教師相關辦法，以遴選出本校教學傑出之教師。

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 因「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須動用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待送教育部核備通過後，再行函頒。
- 二、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評分表」，已簽請函發中(文號：0971000237)。

案號：97B0306

提案單位：本校校安中心校安作業組

案由：精進本校校園安全駐衛警執行工作案。

說明：

1. 依 97/05/19 日副校長轉校長臨時交辦指示暨同日召開校園安全駐衛警執行工作檢討座談會決議辦理（如附件一）。
2. 依教育部核定「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畫」校安中心編組，以指揮督導組成員為核心(除校長、副校長外，計有主任秘書、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諮輔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進修學院主任、總教官等八員)，編組出勤狀況查核委員，依考勤表（如附件二）實施出勤查察。
3. 有關委員查核排班表，由校安中心安排（如附件三），編排與考核原則如後：
 - (1) 依指揮編組八位成員依序編排，自行或利用進出校門時適時實施。
 - (2) 考勤範圍包含前、後校門。
 - (3) 請視察人員乙週至少考核乙次，並依所見事實公平公正詳實記載
 - (4) 完成考勤表後，請將記錄表擲交總務處林玉卿小姐(分機：2501)

辦法：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依決議辦理與推動相關事宜。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8月1日起，駐警隊由事務組管轄。

執行情形：一、已於 97 年 6 月 5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0971100382 號函請校安中心指揮督導成員依排定時程輪流執行督導。

二、有關督導視察紀錄表於完成後，由各輪值師長擲交總務處林玉卿小姐彙整。

案號：97B030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 97 年度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獎勵案件審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五點申請程序略以：經「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獎勵專業審核會議」評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擔任評審)通過獎勵名單，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提經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後予以獎勵。
- 二、本年度各類申請獎勵案件於 4 月 24 日審議通過，總獎勵金額為 1,474,500 元，其中 814,000 元由本處推動科技獎勵經費項下支應，其餘 660,500 元因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辦法正在修訂，經費尚無法動支。

三、為免影響獎勵金發放時程及考量預算執行率，擬先行分配本處預算 814,000 元予受獎老師（因無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爰逕提行政會議審議），其餘獎金待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辦法通過後，另行提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辦理動支程序。

辦法：陳請本次行政會議審議後辦理第一階段獎金發放作業，有關五項自籌收入部份待辦法核定後，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核算並製作獎狀。

案號：97B0308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為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訂，修正本校五項自籌收支管理辦法及細部規定共十一項，（如附件三～十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五項自籌收支相關管理辦法依教育部 97.01.23 台技（二）字第 0970012559 號函審查意見（詳如附件一），及教育部 97 年 4 月 10 日台參字第 0970052619C 號函發布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詳如附件二），應配合修正並於 97 年 7 月 31 日前報部備查。
- 二、爰配合修正本校五項自籌收支管理法辦及相關細部規定，其中修訂收支辦法與細部規定條文競合部份●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附件三），校務基金捐募暨支用作業須知（附件四），另更正部份辦法源依據修訂 f 捐贈致謝作業須知（附件五），,, 新興工程支應辦法（附件六），配合將支給財源、動支程序等為應規範事項，修訂...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附件七）†模範員工獎勵要點(草案)（附件八）、‡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評審要點（附件九）^出國補助要點（附件十）%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性會議補助要點（附件十一）Š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及競賽活動要點（附件十二）Ⓜ新聞刊登獎勵要點（附件十三）。

辦法：審議通過後，配合本校五項收支管理辦法及其細部等相關規定報部審核。

決議：一、修改「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支用作業須知」第二、五、九條中，「各一級行政單位與系所」為「各一級單位」。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配合本校五項自籌收支管理辦法及其細部相關規定，現正辦理函報教育部作業中。

案號：97B0309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國際交流甄選辦法」及廢止「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交換學生甄選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為加強與國外姊妹校之合作，擴展學生之國際視野，並協助學生至國外進修、修讀學分與專業實習，擬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國際交流甄選辦法草案」，另為使學生國際交流甄選辦法規定一致，擬廢止「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交換學生甄選辦法」

辦法：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議：一、修改第一條第一項為

「本校學生欲參加國外合作單位進行交流，經由各教學單位推薦之學生」。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說明進行修改，業於97年6月2日以勤益科大研字第0971300181號函頒實施。

案號：97B0310

提案單位：本校校安中心校安作業組

案由：強化校園安全設施，維護女性師生安全。

說明：

一、 依據本校校安中心 97/05/13 日 14:00 校安事件協同輔導建議表會辦意見與指示辦理。

二、 依教育部令頒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略以：

「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

1.空間配置。

2. 管理及保全。
3. 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
4. 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
5. 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
6. 其他相關事項。...

三、 近日發生女廁偷窺案，現已由學務處生輔組宣導女廁（含女廁工具間）嚴禁男性進入。

辦法：

- 一、建請總務處女廁附近分階段加裝監視器加強警示作用，先期建議各大樓出口附近女廁列入優先檢討設置地區。
- 二、全校女廁檢討隔間門板貼近地面，隔間板加高，防止歹徒自鄰間偷窺。
- 三、檢視改進男女廁同一進出口問題。例如：國秀樓男女廁共用同一進出口，避免歹徒卸責誤入女廁。

決議：由總務處評估上述辦法之可行性，逐年改善女廁缺失。

執行情形：針對女廁改善方式，本處於 970611 發佈意見徵詢全校同仁，於下列三種處理方式中，選擇一種最佳處理方式：

1. 於女廁附近全面加裝監視器，強化警示暨嚇阻作用。
2. 視現有各樓館女廁隔板狀況做逐年改善，強化其隱蔽性暨安全性。
3. 女廁附近全面加裝監視器並依現有各樓館女廁隔板狀況做改善，以強化安全。

截至 06.14 徵詢結果，係以第三種處理方式得票數最多（回覆總數 63：方式一 6、方式二 10、方式三 47），擬將各種處理方式暨徵詢結果專簽陳核，以供辦理後續改善工程之參考。

肆、本次行政會議討論議案

案號：97B0401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績優導師遴薦要點」條文修正案，擬提討論。

說明：根據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績優導師遴薦委員會會議」評選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辦法：本案經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97B0402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日間部、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導師費核發月數調整案，擬提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6.07.31 台人（三）字第 0960092300 號函、94.07.27 台訓（一）字第 0940090092B 號函、暨本校「導師制度改革方案」意見調查分析結果辦理。
- 二、教育部多次來函表示：審計部及教育部均強調各校導師（活動）費之發給「應以具有輔導學生事實為前提，非屬導師個人津貼」。在大學自主精神下，教育部尊重各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惟本於樽節經費及落實導師制度與功能，請各校確實檢討現行導師費發放方式及標準。
- 三、查本校日間部、夜間部與進修學院對「導師制度改革方案」意見調查之結果顯示：同意導師費調整為 10 個月之導師，日間部有 81%、進修學院 69%、進修部 73%（如附件一）。
- 四、另根據 26 所國立大專院校導師費支領情形調查，導師費核發比照鐘點費標準，每週以 2 小時計，每學年核發 12 個月之學校僅兩所，本校為其中之一（如附件二）；多數學校均已進行導師費發放改革，針對有爭議的寒暑假部分，減少導師費的發放週數。
- 五、為建立校園三級預防的輔導網絡，以達到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之教育目標，九十七學年度起，建議日間部、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之導師費核發月數調整為十個月。擬將調整後剩餘之導師費，另聘請院心理師服務日間部、進修部與進修學院的師生，以協助心理困擾與自殺意圖學生之輔導。

辦法：本案經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一、導師費調整為 10 個月。

二、餘照案通過。

案號：97B0403

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案由：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作業要點〉部份條文（第四點、第五點、第七

點) 修訂案

辦法：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一、修改第七條第四項第一款，導師費比照進修部標準。

二、授權進修部主任調整第七條第四項第三款論文指導費及第七條第五項業務費分配比例。

三、餘照案通過。

案號：97B040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為鼓勵教師進行學術研究，提高研究水準，增進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能量，鼓勵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及新產學合作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辦法：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議：一、修改第十二點，經費補助項目及限制：

1. 業務費新增「翻譯費」。

2. 刪除人事費。

二、修改附件一、二、六，「系（所）主管簽章」為「單位主管簽章」。

三、評分項目增加量化指標，授權研發處與四學院研擬。

四、餘照案通過。

案號：97B040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學生校外專業實習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為加強學生專業實務知識與經驗，並增加學生對業界的瞭解及就業機會，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專業實習辦法草案」。

辦法：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議：一、修改第三條第二點為：

「教務處（進推部）：……。」

二、作業流程圖最後一道程序增加「進推部教務組」。

三、餘照案通過。

案號：97B0406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放寬教師兼職政策，鼓勵產學人才互通，以落實產學合作，特訂定本要點，資料如附件。
- 二、專任教師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借調，須與本校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

辦法：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議：一、授權研發處參照現行中小企業設立資本額標準修改第五點第二項不得兼職或借調之資本額限制，以不低於 2000 萬為原則。

二、餘照案通過。

案號：97B040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乙份，資料詳如附件，提請 審議。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為：增列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如於年度中取得較高學歷者，依本支給標準表支薪人員得改以較高學歷敘薪，並由較高學歷第一年起薪，如原支工作報酬高於改敘後之工作報酬時，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或年度晉級而併銷。

辦法：本案如獲審議通過，擬依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改第九點為「依本支給標準支薪人員於聘僱期間取得較高學歷者，得改以較高學歷敘薪，並由較高學歷第一年起薪，如原支工作報酬高於改敘後之工作報酬時，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或年度晉級而併銷；另按較高學歷改敘後之年度晉級所支工作報酬，如低於原學歷之年度晉級所支工作報酬，依較高工作報酬標準支給，以維護既有權益。」

伍、臨時動議

提案人：文化事業系游惠遠主任

案由：遵循現有法規6件產學案的標準，廢除人文替代案，因人文替代案不利於評

鑑。產學合作若要嚴格認定，能否以金額高低來認定。

決議：請研發處與四院針對上述意見進行研議，人文社會學院情況較特殊，應如何認

定，屆時一併討論。

陸、散會：十七時三十分。